

# 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## 110 年春暉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- 1、 目的：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，落實志工特殊教育訓練，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，以結合志工新秀推展春暉認輔工作。
- 2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- 3、 時間：110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五)。
- 4、 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 106 教室。
- 5、 參加對象：未具備志工身分者，請先完成志工基礎訓練 6 小時課程(請參考附件 1-台北 e 大數位學習網線上基礎課程操作說明)。
- 6、 費用：免費。
- 7、 課程內容：  
依教育部臺教學(五)字第 1070133735B 號函發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特殊訓練課程規定辦理，共計 8 小時。

110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五)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主講人
0800-082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工作人員
0820-0830	始業式	彰化縣學生校外會 執行秘書
0830-1010	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春暉 志工服務內容介紹(包括 志願服務法、服務實施要	講座另聘

	點及法規等)	
1010-1020	休息	
1020-1200	毒品(包括新型態毒品)危害性、辨識要領及拒毒技巧	講座另聘
1200-1320	午餐(含休息)	
1320-1500	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及輔導資源	講座另聘
1500-1510	休息	
1510-1650	協助增進春暉個案家長之親職教育知能(父母親如何防治子女吸食毒品及相關法律責任)	講座另聘
1650-1700	休息	
1700-1730	綜合座談	彰化縣學生校外會 執行秘書

## 8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有意願報名本會春暉認輔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者，請依附件報名表格式填寫相關資料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會彙辦並附 1 吋大頭照 2 張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6 日止(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人員)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372 巷 63 號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

傳真 04-7257795； [E-mail：](mailto:mmm007@ms17.hinet.net)

[mmm007@ms17.hinet.net](mailto:mmm007@ms17.hinet.net)

(五) 參訓人員全部課程不得缺課，訓練期滿後由承辦單位造冊  
彰化縣政府核備後，發給參訓特殊訓練結業證書。

(六) 因疫情影響，課程訓練中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採取實聯制，  
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清潔消毒。若因疫情嚴峻無法實  
施，本訓練爰以暫緩或取消，另案通知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狀況修正之。